

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利政策

【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】

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如尚有餘額，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。

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，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，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、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，預計提撥股利比率，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。

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，故未來之股利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，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，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.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。